

十大类45项!青海发布2025年民生实事工程

本报讯(记者 王琼)4月14日,记者从我省2025年民生实事工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我省各地区各部门靶向发力、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人民生活持续改善,政策温暖直抵人心,十大类44项民生实事工程已圆满完成。2025年,我省将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十大类45项民生实事工程有力有序推进,真正把这些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民生实事始终紧扣群众最急、最盼、最需的领域,把“关键小事”办成“温暖大事”。据了解,在就业稳基工程方面,围绕城乡重点就业群体,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万人次;广泛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就业援助月”等公共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就业服务招聘活动200场次,确保全省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6万人次以上;调整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增设与新能源、绿色算力等新兴产业对应的专业。在教育提质工程方面,实施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严格落实膳食补助标准;进一步扩大青海理工学院、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招生规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1000名以上,招收国家和地方公费师范生500名以上,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在健康青海工程方面,健全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优化城乡居民医保筹资结构,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建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投运海东市、海南州、玉树州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在10家医疗机构开展为期一年的“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全省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公立中医医院,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均提供儿科服务;推动市州内医疗机构之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超过200项。在住房保障工程方面,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万套,统筹完善小区内供排水、供暖、供电、通信、消防等设施短板;强化困难群体住房保障,为4910户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实施2.6万户以上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在一老一小工程方面,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1500户,改造农村互助幸福院100个;实施“明眸工程”,为不少于1000名农牧区群众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白内障患者开展复明手术;完善促进生育政策,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确保全省总托位数达到27360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在城市更新工程方面,开展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提升西宁市城市街道夜间照明条件,消除城区夜间照明盲点,新安装路灯300盏,修复路灯1700盏,保障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新建、改造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460公里,加快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在和美乡村工程方面,实施和美乡村建设项目100个,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改造或新建农村户厕2万座,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实施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在关爱帮扶工程方面,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照其困难程度分别纳入特困、低保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调整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5万名残疾人(含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精准康复服务;在全省有线电视网络覆盖范围内,向全省各级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等单位建档立卡或在册的4.9万户特殊群体,提供有线电视免费收视维护服务。在惠民服务工程方面,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开展“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老字号嘉年华”等消费促进活动;实现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70处以上;建设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不少于3000个。在交通出行工程方面,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100公里、危桥改造5座、“我家门口那座桥”工程500座;持续推进全省汽车客运站联网售票,提升群众出行体验等。

我市召开“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4月14日,我市召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会上总结了2024年我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工作,并审议通过了今年抽查清单和工作计划。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紧紧围绕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不断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取得了显著提升,并在省级考核中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为规范市场运行、服务西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会议强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的有效手段。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提升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要强化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针对部门协同不足、监管靶向性不强、程序规范化不够等问题,重点推进“一单两库”动态优化,加强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要优化监管机制,凝聚监管合力。加速构建“内部综合+外部联合”监管体系,探索推进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综合一次查”“一业一查”等新模式,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快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行为,及时监督普遍高发问题。

“421”家庭你了解吗?“421”指四个老人、一对夫妻、一个孩子。

随着当今社会的快速发展,群众对医疗服务质量的期望越来越高,住院陪护便是其中备受关注的关键环节。在传统的住院陪护模式下,家属往往承受着巨大的身心压力。他们一方面要兼顾工作与日常生活,另一方面又得全身心投入到对病患的照料中,常常陷入两难甚至多难的处境。在“421”家庭里,“一人住院,全家奔波”的情况愈发常见,这不仅给家庭带来沉重负担,也在一定程度上消耗了社会资源。

4月14日,记者从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2025年民生实事工程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为了积极回应民众关切,全力破解这一难题,我省先行先试,积极推进“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让家属从繁重的住院陪护中“解脱”出来,实现家属不奔波、护理更贴心的医护新模式。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付学利介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在2025年青海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深化推

进医疗机构“无陪护”病房试点,并纳入2025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省卫生健康委按照相关部署要求,强化举措,创新机制,积极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2024年11月,省卫生健康委结合青海实际,出台《青海省医疗机构“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方案(2024—2025年)》,在省级、西宁市及海东市选取10家医疗机构开展为期1年的“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并明确试点主要任务、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

据了解,我省10家试点医院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由第三方机构招聘、培训,医院使用、管理医疗护理员方式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医院共选取骨科、重症医学科等67个专业护理需求较高的病区进行试点,建立了“无陪护”病房管理制度、考核评价标准和定期考核机制,并将签约服务机构和服务规范进行公示。患者和家属在知情同意且自主选择的基础上,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医疗护理员服务协议,医疗护理员在护士指导下,替代家属承担患者住院期间的生活照护,推动病区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有机结合,实现无家属陪护或

“陪而不护”。

省卫生健康委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青海省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医疗护理员培训内容和标准,规范开展医疗护理员专业化培训,培训人员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颁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并经医院专项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服务。积极探索建立医疗护理员职业化、规范化运行机制,加快推进医疗机构、“互助家政”“大通护工”多样化医疗护理员队伍建设,聚力打造“青海护理”品牌,推动我省医疗护理员工作创新发展。自去年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全省共培训医疗护理员1118人,已在10家试点医院开展“无陪护”服务838人次,同时培养的部分医疗护理员在省外就业。下一步,省卫生健康委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继续规范“无陪护”病房制度流程,加强医疗护理员规范化管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专业、便捷的医疗照护服务。(记者 王琼)

市科协开展“一联双帮”结对和产业帮扶活动

本报讯(记者 衣凯玥)日前,市科协前往大通县长宁镇韩家山村,积极开展“一联双帮”结对和产业帮扶活动,为乡村发展注入新活力。

今年,市科协党组积极协调,为韩家山村争取到青海省科普网络与信息服务中心的大果山楂和青宏杏24亩示范推广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市科协组织党员到韩家山村开展“一联双帮”活动。

活动中,市科协一行听取了驻村

工作队和村“两委”的工作汇报,全面了解村子的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实际问题。随后,市科协负责人对今后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方面,要加强果树管护,确保树苗成活率;另一方面,要加强与技术人员联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施肥浇水,保障果树健康生长。同时,市科协还对驻村工作人员及韩家山村村民表达了亲切关怀与慰问,并带来了20袋米、20袋面和20桶清油等生活物资,用实际行动

传递温暖。最是一年春光好,植树添绿正当时。当日,大家来到示范推广项目实施点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在主干道、次干道、北川河韩家山段林带周边以及群众的房前屋后种植丁香、碧桃和苦水玫瑰等。据悉,韩家山村力争用3至5年时间,在果树示范推广的基础上,不断扩大果树和观赏树木的种植面积,力争将村子打造成春天赏花、夏天游园、秋天摘果的北川“杏福村”。

好友翻脸不认账,究竟是“人情账”还是“合同账”?



本期法官

张乐鑫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人们常说“亲兄弟明算账”,日常生活里,和好友、闺蜜相处时,也会涉及各类经济事务。一起逛街吃饭的花费、互相帮忙垫付的款项,这些属于情谊交往中的经济往来;而共同投资开店、创业时的资金投入、经济紧张时的借款,则属于带有商业性质的“合同账”。大家是否清楚这些账目的划分?每一笔钱的性质是否都做好了备注?这到底是你来我往、基于情义的馈赠或帮忙,还是有借有还、受法律约束的合同账款?在民法领域,这两种情况的定性和处理结果截然不同。

案情简介:

原告马某和被告韩某是非常要好的朋友关系,平日里几乎形影不离。在长期不分彼此的交往过程中,双方经济往来也十分频繁。今天你请我吃个饭,明天我请你一起出去玩,诸如此类你来我往的社交花费不少。同时,他们之间也存在一些小规模的经营往来。比如,一起合伙倒卖二手车辆,一起批发水果做一次性的小生意。就这样,他们的友

情维持了近二十年。疫情期间,因为双方都没有赚到钱,马某就想着与韩某清算近几年来的各种账目。本是希望账目清晰,没想到一来二去的沟通过程中,双方交恶,马某一纸诉状将韩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对他们十年来错综复杂的经济往来进行清算。

裁判结果:

经法院审理查明,原告马某和被告韩某经济往来非常频繁,各种经济账目混杂,除了一些生意上的合伙往来,大多数都是请客吃饭,一起旅游的花销,还有个别赠与等行为。经法院主持调解,释明合同行为和情谊行为的不同,原告马某主动放弃大部分诉讼请求,仅要求支付合伙中明确约定由被告韩某负担的部分,被告也当庭履行了部分义务。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表现为如下特征:1.民事法律行为作为一种法律事实,是由当事人实施的、能够产生一定法律效果的行为;2.民事法律行为是通过意思表示而实施的行为。所谓意思表示,是指向外部表明意欲发生一定私法上的效果的意思的行为,旨在达到某种特定效果意思的表达;3.民事法律行为是能够产生当事人所期望的法律效果的行为,比如达成买卖的合意。

民事情谊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没有规定,但是根据大众的认知,情谊行为是那些基于亲情、友谊等社会关系形成的无偿帮助他人的非属于法律行为的民事行为,也被称为纯粹的情谊行为,在当事人之间都不存在

受法律约束的意思表示。因此,也不是民事法律行为。情谊行为的特征表现为:1.如果情谊行为没有履行情谊给付,相对方不能要求强制履行;2.如果情谊行为为人履行情谊给付,在其反悔时也不能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返还。

区分情谊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主要就是区分当事人是否具有受法律约束的意思或者缔结法律关系的意图。首先,当事人是否明示主观标准判断有没有接受法律约束的意思;其次,如果排除当事人受法律约束意思的明示表示后,尚存在争议或者当事人干脆未明示是否受法律约束的意思,就需要个案进行分析判断。本案中原告之间除了合伙民事法律关系,大部分经济往来属于情谊行为,原告在庭审也表示当初的经济往来并非对被告表示需要归还或者平分的意思,因此这些行为不能产生相应的民事法律后果,无法适用民法进行调整。

单纯的情谊行为虽然不会进入法律层面进行评价,但是有些情谊行为也会存在与法律行为竞合的情形,比如好意请朋友打车,但是因为车速太快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朋友受伤,则需要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因此,不能单纯区别民事法律行为和情谊行为,还要综合个案进行认定。(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本栏自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